

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職 稱	約僱人員（課員職務代理人）
名 額	1 名
聘 用 期 間	自府同意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則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薪 資	220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29,700 元/月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 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7 號
資 格 條 件	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
公 告 期 限	自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114 年 4 月 25 日
主 要 業 務	1.辦理綜合行政等相關業務。 2.辦理小額採購業務。 3.協助登革熱防治巡檢工作。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 選 方 式	一、請備妥簡要履歷表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證書（影本請本人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）。 二、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前 （郵戳為憑），將上開附件資料送達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人事管理員（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7 號）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事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）劉專員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四、面試時間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人員情形增列備取人員至多 2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 分），不予錄取。
聯絡人：劉人事管理員 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7 號 電話：(07) 6612054 或(07)3368333*3177	